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
傳真：(06)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5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嬌生股份有限公司「利憶靈持續性藥效膠囊8毫克 REMINYL PROLONGED RELEASE CAPSULES 8MG（衛署藥輸字第024275號）」（批號HALDE00）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28日FDA藥字第1076013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於第12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爰起動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107.4.10	收文
☐	☒
存	
PO	擬辦
簽	簽名
2018	
0411	

局長陳 怡